公開版本

平光

Jam Yiu公開報告

報告編號: 26-27_S1_R001

發表日期: 4/11/2026

基本資料

(報告編號: 25-26_S2_PHR1000_001)

接獲投訴日期: 2025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 月

投訴人姓名: 匿名投訴(員工投訴)
投訴人身份: 公司員工
投訴方式: N/A
投訴姓名: Jam YIU (YTO)
Roblox Username: yiutszon

當時投訴內容撮要:
高層合共收到 10-20 多宗投訴,指 Jam Yiu 不斷濫用高層權力,對其他員工或組員不友善,有不少員工表示關注。
基於事件涉及平光聲譽及指控嚴重,主席成立「內部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

其成員包括:
一、2025時任主席主席 Thomas Lee (內部調查委員會主席);
二、副主席(決策)Felix Wong (調查小組成員);
三、資深顧問 Trevor Tsin (調查小組成員);及
四、時任副主席(技術) Ivan Ho (調查小組成員)。
(主席 Sam Zhang 將會負責行政)

「內部調查委員會」的職權包括:
內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調查機關,負責處理本組織之內部投訴。
內部調查科需要中立持平,並且不受任何行政、營運,決策機構之影響。

內部調查科之權力
a. 委員會有權要求各部門調動相關稽核結果及紀錄,協助調查;
b. 委員會有權要求傳召證人,並紀錄相關對話,文字以蒐集證據;
c. 委員會有權要求部門對相關規條進行解釋或修訂;
d. 委員會有權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對相關職員進行相應之懲處。

2. 指控..[如多於一項指控,請以編號排列。]

1.濫用高層權力

2.對其他員工或組員不友善

3.侮辱宗教信仰

4.無視本集團規條

5.沒有如實上報利益關係

6.威脅高層

3. 調查

a. 事件

i. 自 2025 年 01 月起,平光高層收到大量匿名人士的電郵及信件(截至 2026 年 01 月,共有 **30-50** 多封),投訴 Jam Yiu。綜合而言,投訴指Jam Yiu

1. 濫用高層權力: 經常覺得自己係和天市天恆區'**主席**',不斷濫用權力。
2. 對其他員工或組員不友善: 經常自我感覺良好,「**踩低人哋抬高自己**」,經常忽略其他高層或員工建議並惡言相向。
3. 侮辱宗教信仰: 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 WhatsApp 群組上發表一句侮辱宗教

 "Big Ass Cross"

 "大十字架下面上香"

 (詳情可參閱 案件編號: 25/26_S1_WL001)
4. 無視平光規條: 經常未經立法委員會,運輸署署長許可下胡亂發佈通告
5. 沒有經過程序上報利益關係: Jam Yiu 擁有一間航空公司(Sky Wing Airway) 未經過程序如實上報。
6. 威脅高層:經常以'你炒咗我,我就 delete 天恆區'為理由威脅高層不能解僱 Jam Yiu。

4. Jam (YTO) 當時工作表現及操守

a. 根據每年一度評分表,未能達到合格成績(合格成績:50%)

b. 因侮辱宗教,而被全體高層聯合發出嚴重警告信。

c. 經常不遵守有關規則或規條

4. Jam Yiu (YTO) 對事件的回應

N/A (經過緊急條例成立內部調查委員會,不需要當事人向事件作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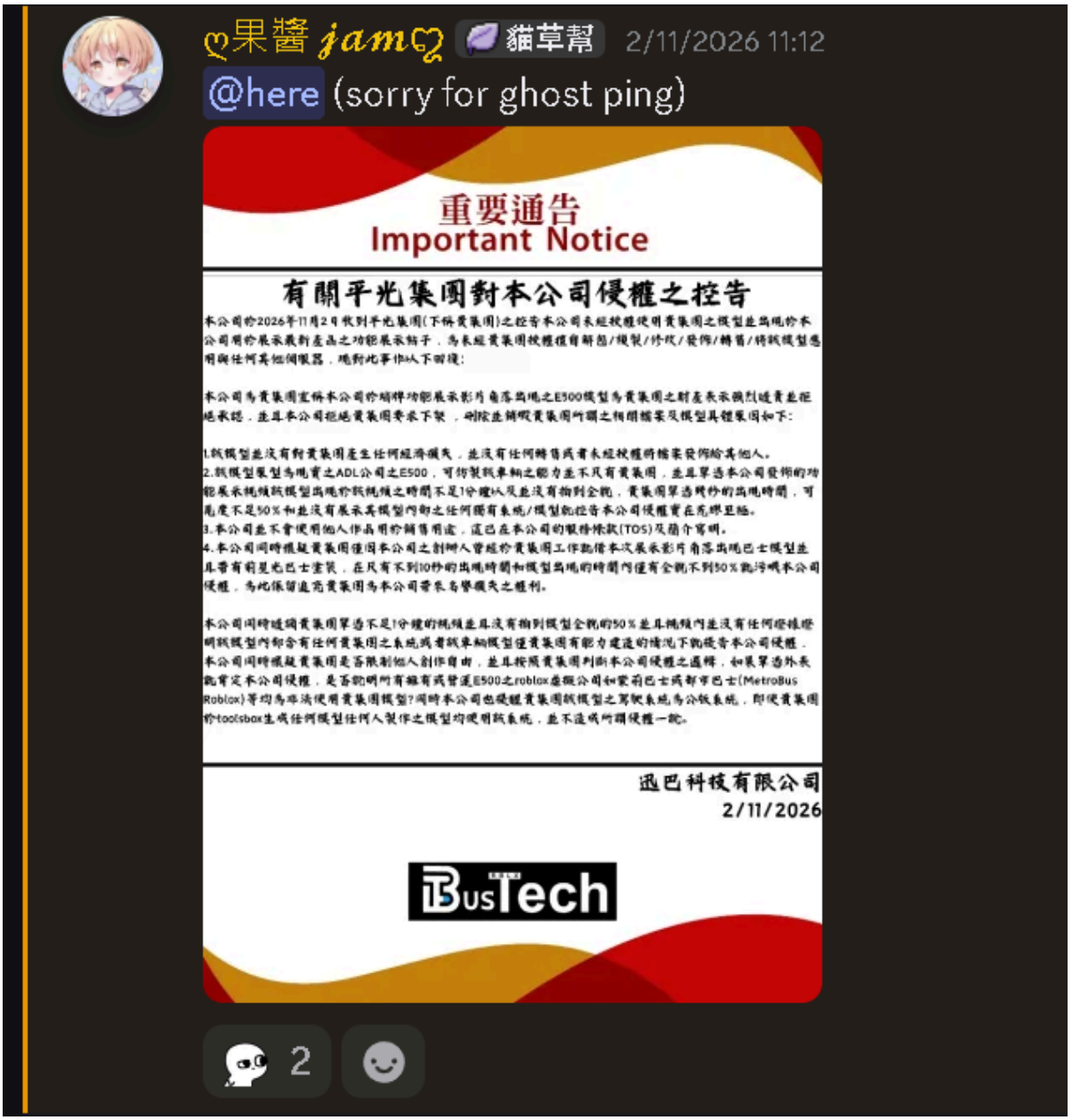
5.對員工的影響和平光的跟進措施

- 已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主席 Ham Zhang 動用《緊急條例》解除副行政總裁 Jam Yiu (YTO) 之一切職務 (***45分鐘內100%全數高層通過由Ham主席緊急議案**)
- 根據內部調查委員會日常觀察,沒有證據顯示 有員工因事件產生負面情緒或受困擾。(**備注:有員工因 Jam Yiu (YTO) 而離開平光**)
- 由此事件後，執行委員會(Exco) 已在現行制度進行改革
 - 增設 《P03處理不當行為政策》
 - 增設 **輔導組**
 - 修訂 《警戒狀態及危機處理規定》
 - 將 Jam Yiu (YTO) 事件作為參考
 - 修訂 《平光職員手冊》
 - **教育和宣傳**
 - 為提升會眾對Jam Yiu (YTO)「**事蹟**」 的認識，機構會：
 - 在機構網頁發放本報告，並會張貼在 Studio 的報告版上。
 - 製作相關的網上教育材料。
 - 在「PHRT1000 -- 認識平光」課程內簡介本報告，並鼓勵實習同工省覽。
 - 機構會不定時會向同工進行**匿名**問卷調查，即便聲音微弱，亦絕不選擇麻木、妥協或對不公不義之事保持默許。

6. 工作表現及操守

a. 根據每年一度評分表,未能達到合格成績(合格成績:50%)
b. 因侮辱宗教,而被全體高層聯合發出嚴重警告信。
c. 經常不遵守有關規則或規條，破壞公司相關行政制度及體系。

7. 關於 Jam Yiu (YTO) 02-11-2026 聲明



重要通告
Important Notice

有關平光集團對本公司侵權之控告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日收到平光集團(下稱貴集團)之控告本公司未經授權使用貴集團之模型並出現於本公司用於展示最新產品之功能展示帖子，為未經貴集團授權擅自解包/複製/修改/發佈/轉售/將該模型應用與任何其他伺服器，現對此事作以下回復:

本公司為貴集團宣稱本公司於站牌功能展示影片角落出現之E500模型為貴集團之財產表示強烈譴責並拒絕承認，並且本公司拒絕貴集團要求下架，刪除並銷燬貴集團所謂之相關檔案及模型具體原因如下:

1.該模型並沒有對貴集團產生任何經濟損失，並沒有任何轉售或者未經授權將檔案發佈給其他人。
2.該模型原型為現實之ADL公司之E500，可仿製該車輛之能力並不只有貴集團，並且單憑本公司發佈的功能展示視頻該模型出現於該視頻之時間不足1分鐘以及並沒有拍到全貌，貴集團單憑幾秒的出現時間，可見度不足50%和並沒有展示其模型內部之任何獨有系統/模型就控告本公司侵權實在荒繆至極。
3.本公司並不會使用他人作品用於銷售用途，這已在本公司的服務條款(TOS)及簡介寫明。
4.本公司同時懷疑貴集團僅因本公司之創辦人曾經於貴集團工作就借本次展示影片角落出現巴士模型並且帶有前星光巴士塗裝，在只有不到10秒的出現時間和模型出現的時間內僅有全貌不到50%就污衊本公司侵權，為此保留追究貴集團為本公司帶來名譽損失之權利。

本公司同時譴責貴集團單憑不足1分鐘的視頻並且沒有拍到模型全貌的50%並且視頻內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該模型內部含有任何貴集團之系統或者該車輛模型僅貴集團有能力建造的情況下就提告本公司侵權，本公司同時懷疑貴集團是否限制他人創作自由，並且按照貴集團判斷本公司侵權之邏輯，如果單憑外表就肯定本公司侵權，是否就明所有擁有或營運E500之roblox虛擬公司如紫荊巴士或都市巴士(MetroBus Roblox)等均為非法使用貴集團模型?同時本公司也提醒貴集團該模型之駕駛系統為公版系統，即使貴集團於toolsbox生成任何模型任何人製作之模型均使用該系統，並不造成所謂侵權一說。

迅巴科技有限公司
2/11/2026

1. 有關平光集團隊本公司侵權指控

a. 平光早前已更改名稱 「**平光 Ping Kwong**」

b. 所以無「**集團**」之稱

2. 「現對此事作以下回**復**」

a. 回「**覆**」並不是 「回**復**」

3. 「E500模型為貴集團之財產表示強烈譴責並拒絕承認」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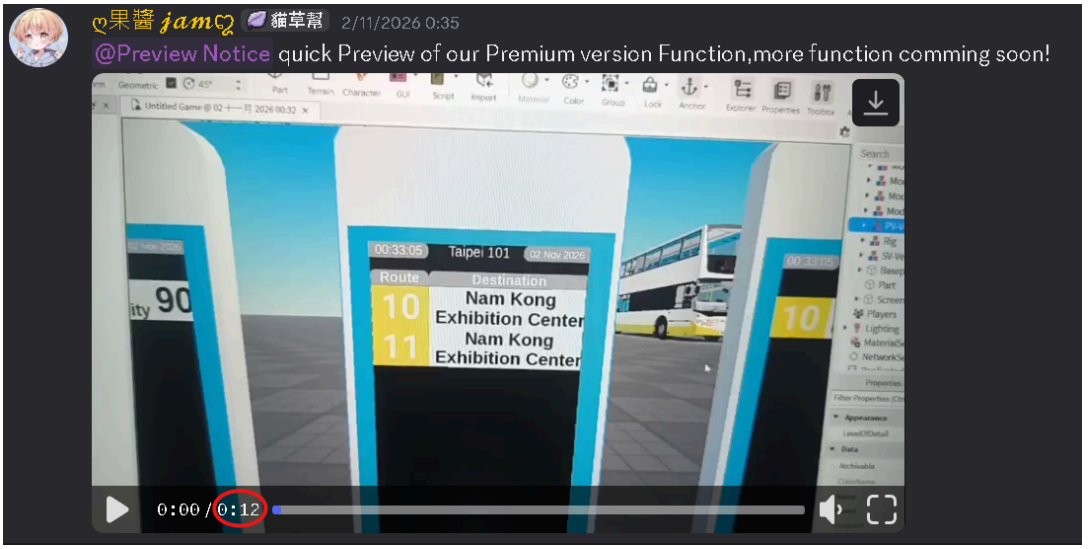


4. 1.該模型並沒有對貴集團產生任何經濟損失，並沒有任何轉售或者未經授權將檔案發佈給其他人。
2.該模型原型為現實之ADL公司之E500，可仿製該車輛之能力並不只有貴集團，並且單憑本公司發佈的功能展示視頻該模型出現於該視頻之時間不足1分鐘以及並沒有拍到全貌，貴集團單憑幾秒的出現時間，可見度不足50%和並沒有展示其模型內部之任何獨有系統/模型就控告本公司侵權實在荒繆至極。
3.本公司並不會使用他人作品用於銷售用途，這已在本公司的服務條款(TOS)及簡介寫明。

a. 謬論不作回覆

5. 4.本公司同時懷疑貴集團僅因本公司之創辦人曾經於貴集團工作就借本次展示影片角落出現巴士模型並且帶有前星光巴士塗裝，在只有不到10秒的出現時間和模型出現的時間內僅有全貌不到50%就污衊本公司侵權，為此保留追究貴集團為本公司帶來名譽損失之權利。

a. 「在只有不到10秒」

i. 

1. **影片有12秒，**並不是閣下所提及的「**不到10秒**」

ii. **「全貌不到50%」** 不是閣下推卸責任的理由

6. 本公司同時證據貴集團單憑不足1分鐘的視頻並且沒有拍到模型全貌的50%並且視頻內並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該模型內部含有任何貴集團之系統或者該車輛模型僅貴集團有能力建造的情況下就提告本公司侵權，本公司同時懷疑貴集團是否限制他人創作自由，並且按照貴集團判斷本公司侵權之邏輯，如果單憑外表就肯定本公司侵權，是否就明所有擁有或營運E500之roblox虛擬公司如紫荊巴士或都市巴士(MetroBus Roblox)等均為非法使用貴集團模型?同時本公司也提醒貴集團該模型之駕駛系統為公版系統，即使貴集團於toolsbox生成任何模型任何人製作之模型均使用該系統，並不造成所謂侵權一說。

a. 謬論不作回覆

7.

a. 有限公司

i. **非法使用「有限公司」或 "Limited" 字樣**

1. 根據香港法律，只有真正依《公司條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才可使用「**有限公司**」**結尾**，英文名稱則必須以 "Limited" **結尾**。
2. 若業務屬於「獨資經營」或「合夥業務」，卻在招牌、名片、合約或網站上加上「有限公司」字樣，即屬**虛假陳述**與違法行為。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

《約翰福音》10章10節上

附件A: 證據


Jam
canaanland bus-bus Interchange-
canaanland village-big ass cross
你知唔知咩叫尊重師兄 22:54
Jam
? 22:55


Jam
前文不搭後理+精神失常，我都係幫
你搵 wing sir 同你卿下好 D 11:56
Jam
11:57


已轉發
He did before
スイカ犬 今天 21:56
啊對 我留言被刪了
這個是他在星群組被ban的原因
超級星星
yea 他終于死了
至小星
WaxWei
Technoblade的
最後一支影片
當所有人都在悼念techno時 你們自己看他寫了什麼


11:20
Jam
11:19
冇人叫你影相嘅 11:19
You
冇人叫你影相嘅
銅鑼灣 969
Causeway Bay
6171
11:19
唔可以只係唔一個見到 11:19
Jam
同埋呢啲嘢呢尊重吓啦 11:19
一到冬天就一堆人跳樓 11:19
城巴 Citybus
UY 7942
11:20


Noob Jam (需要食奶嘴比卡超)
順便係迦南地村嘅大十字架下面上香
11:38
11:38
銅鑼灣 969


@ღ果醬 jamღ 貓草幫 i Not going to kick stuff anyways
MSFS 16:53
well u kicked ham...
MSFS well u kicked ham...
ღ果醬 jamღ 貓草幫 16:54
shut up


Jam
i dont fucking care
4月2日 週四
01:59
Jam
i dont fucking care
Ok.
You like la~
🥺一嚟就講粗口
係咪冇其他字可以講啊？ 😢
02:00
😔唔好意思呀
唔記得咗你連尊重都唔識嘅添😔
02:01
Jam
有病，比左你啦，詒詒哦哦，哦唔好意思窩唔記得你真係有病添
02:01

附件B: 結語

「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 馬太福音 5:44下

當初 Jam Yiu (YTO) 沒有離開平光，一定冇今日嘅我哋，甚至可能因為佢在平光，亦都好大機會令更加多不同嘅人受到Jam Yiu (YTO)傷害。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 也不怕遭害， 因為你與我同在；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

詩篇 23:4